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3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羅霆修

羅傳廣

林倍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,2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01

| 尚積欠本金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57,257元 |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 114年4月24日止 | 1.775% |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 年4月24日止 | 0.1775% |
| | | |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| 0.2775% |
| | | |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| 0.555% |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